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高宗福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82民初1458号原告深圳减字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武夷山达贝日用品有限公司、晋江市新塘海森旗服装厂、高宗福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3日下午十六时整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武夷山国家公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6日)

